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以书 面、电子邮件形式发出,会议于2017年1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 加董事 12 人,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2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 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,一致审议通过以下决议:

一、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原公司董事姜福德因个人原因离职,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(详见公司临时 公告 2016-047),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李伟为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(非独立董事)候选人(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),董事任 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,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公司独立董事就关 干提名李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 公司提名李伟为董事候选人 的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合法有效:经了解董事候选人 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,认为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 件及工作经验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的情况, 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同意提 名李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12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因公司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就审计费用未达成一致,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12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、具体内容详见《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

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17-006)。

三、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(星期一)在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 1 号公司十一楼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表决上述第一、二项议案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12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具体事项详见《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 2017-005)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7日

附件: 董事候选人简历

李伟: 男,1966年生。2010年9月至2014年6月任漯河千盛百货驻店总经理;2014年7月至2015年8月任大连千盛百货和平广场店驻店总经理;2015年9月至今任办公中心副主任。